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厂 CNG 减压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田进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厂长	320323198705262417	1595030072	田进
组员	卢映清	盐城润农农业	技术	320922196104220559	15851082945	卢映清
	李振兴	盐城润农农业	会计	321021197610221492	15962081622	李振兴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厂 CNG 减压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03 月 11 日，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根据饲料厂 CNG 减压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 CNG 减压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饲料厂 CNG 减压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投资 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在响水县小尖镇 326 省道北侧县农产品加工区中心路西侧（东经：119° 61′ 北纬：34° 16′）建设 CNG 减压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用于调节天然气压力。本项目共有职工 18 人，年工作日 3600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现有项目环评《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响水县环保局批复（响环表[2016]065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猪饲料 20 万吨，目前项目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现公司投资 77 万元改建 CNG 项目，本次改建新增设备一套 CNG 调压装置（型号：CNG-600），将 200 公斤压力减压至 1 公斤压力，提供 600 立方每小时的流量供 1.7 吨天然气锅炉使用。

完成技改后，用天然气代替原有生物质，改造后全厂产能不变。技改项目 2019 年 06 月由南京润江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

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19】320921011 号，2019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02 月 28 日环保设备安装完成，03 月 01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CNG 减压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有：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 CNG 减压装置改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所需员工由现有技术人员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故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为 CNG 减压装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无组织排放。天然气本身无味，为便于及时发现泄口，对天然气进行加臭。

天然气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泄露，但阀门、管接件等有微量泄漏。或者项目停工时，超压系统放空排放极少量无组织天然气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为 CNG 运输车及减压装置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为 CNG 减压装置改造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负荷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

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本项目为 CNG 减压装置改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所需员工由现有技术人员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故无废水产生。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标。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 CNG 减压装置改造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⑤总量控制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大气污染物和固体废物为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对阀门、管接件等进行密封处置。
- 2、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3、项目停工时，加强对超压系统放空的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1日